附件3

2024年度存量发展活动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京技管〔2021〕161号）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度存量发展活动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纳税并经营满一年的实体书店；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以出版物零售和综合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正常经营；整体经营面积超过20平米，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搭载在商超或其他经营场所的，图书销售区需超过20平米。

（三）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2000册，品种不少于300种；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无其他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实体书店。

（四）资金申报单位按期参加主管部门的年度核检且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社会劳动保障制度，有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日常安全记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鼓励申请单位举办主题讲座、名家讲坛、读书沙龙等阅读推广活动。年活动服务人群超700人次或超20场的，全年奖励为2万元；年活动服务人群超1500人次或超50场的，全年奖励为5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存量发展活动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企业2023年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经营场所(含经营出版物的实体书店面积)证明文件，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产权证明，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协议和2023年房租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举办或参加阅读文化活动资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9.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实体书店经营费用明细表，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1.图书分类情况介绍资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2.管理制度清单及内容，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3.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奖项、奖励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4.与社区结对子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专家评审：**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组织专家线下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后将结果上传到系统。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宣传文化部，联系人：孙晓伟、张金鑫，联系电话：010-6788164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同一年度，每家实体书店最多只能申请两个奖励项目，且支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请年度新建成本和经营成本总和；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